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卢础其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卢础其先生为公司顾问，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，薪酬及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/年（含本数），并希望其继续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、业务转型和管理变革等环节不间断地提供建言献策与指导帮助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以及实施路径的形成，有利于确保企业战略部署得以有效落实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 玮

邹时智

何夏蓓

2016 年 1 月 29 日